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和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资产及债务转让方案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方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集团”）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2、中科健债委会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表决并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债务转让框架协议》（详见 2008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编号为 KJ2008-40 的公告）。

3、中科健就 2008 年 3 月 26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公告》中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中止（详见 2008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编号为 KJ2008-53 的公告）

4、截止本公告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做出合理的投资价值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